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合字〔2022〕5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山市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 投资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支持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支持企业开展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现根据《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实施细则》（中商务合字[2019]28号），开展资金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一般境外投资项目

1.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依法诚信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反境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信息、统计资料及进行在外人员信息备案。

(3) 具有决策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职能或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区域销售、研发、运营等部分总部职能。

2. 境外投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严格按照境外投资合作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

(2) 在项目所在地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正常运营。

(3)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4) 按规定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5) 境外投资项目的中方累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属并购项目的,项目已完成交割手续,申报主体(或其境外子公司)为并购项目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投资建设境外展示展销中心

对我市企业法人在境外以购建或租赁方式投资设立,提供商

品展览展示、洽谈交易场馆及服务的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给予支持。境外展示展销中心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严格按照境外投资合作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并在项目所在地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正常运营。

2. 按规定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3. 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的中方累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建设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进驻的中山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进驻的中山企业数量和展示面积均不少于境外展示展销中心企业数量和展示面积的 30%。

（三）抱团进驻境外展示展销中心

1. 进驻符合前述第二条支持条件的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的本市企业法人，在资金支持时间内境外展示展销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在资金申报截止时仍在正常展示展销。

2. 进驻其他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的本市企业法人，抱团租赁的展示展销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进驻中山企业不少于 20 家，在资金支持时间内境外展示展销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在资金申报截止时仍在正常展示展销。

（四）对外承包工程

1.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依法诚信经营、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反境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信息、统计资料及进行在外人员信息备案。

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严格按照境外投资合作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并在项目所在地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正常运营。

(2) 按规定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报到，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中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3) 境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

(五) 境外投资合作经贸活动

1. 在中山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社会团体。

2. 相关境外投资合作活动由市商务局组织或经市商务局备案。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一般境外投资项目

对企业用于境外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前期专业服务费用给予 30%的支持；海外并购非关联方企业的费用给予 5%的支持；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给予 30%的支持；境外投资项目分回国内的境外所得产生的成本支出（外汇手续费、税费等）给予 80%

的支持。每个境外项目当年度获得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投资建设境外展示展销中心

对投资建设境外展示展销中心所发生的前期专业服务费用给予 50%的支持；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给予 30%的支持；建设运营费用给予 20%的支持。每个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当年度获得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资金支持时间内获得省商务厅认定重点培育的境外展示展销中心，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抱团进驻境外展示展销中心

对进驻企业的场租、装修、运输、仓储等费用，给予 30%的支持，每家企业当年度获得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对外承包工程

对企业为承接、实施、运营境外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前期专业服务费用给予 50%的支持；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给予 30%的支持；在境外成立承包工程子公司的，按照一般境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条款执行。每个境外工程项目当年度获得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境外投资合作经贸活动

对参加由市商务局组织或经市商务局备案的境外投资合作经贸活动的企业或社会团体的出访人员费用给予 50%的支持，每个单位每次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机票费以经济舱机票费

为支持标准,其他费用参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标准支持。

三、支持时间

所有项目费用支出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其中:并购类项目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法律手续;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实际执行时间和经贸活动实际出访时间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投保海外投资项目保险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保单出具手续,取得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企业融资信用担保应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担保、融资手续,并已实际缴纳担保费。项目不得重复投保和担保。

四、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报。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于8月10日前登陆“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http://fczj.zs.gov.cn/),按要求提交网上申报材料,并将纸质资料(一式一份)提交至所在镇街商务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注:必须同时提交网上申报和纸质资料,否则申报无效)。

(二)镇街初审。请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网上申报材料和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填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一式一份),连同企业的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一份),于8月20日前报送至我局,同时将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电子版通过粤政易反馈我局,文件主题请注明汇总单位及事项名称。

五、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扶持：（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二）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三）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扶持项目、追缴项目扶持资金和3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

对商务局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申报单位，应在审核结果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经复核属扶持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扶持计划内；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附件：1.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说明
2. 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3. 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4. 企业申请表格
 5. 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商务局
2022年7月14日

(联系人：商务局外经科林小慧；电话：898927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1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 投资合作项目）申报说明

一、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二、同一境外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三、费用内容释义。

（一）前期专业服务费用。

1、境外投资项目前期专业服务费用。包括：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的费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的费用；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规范性文件的费用；购买跨国并购涉及的买方并购补偿保险、并购分手费责任保险及其他并购相关保险的费用。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支持。

2. 对外承包工程前期专业服务费用。包括：企业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境外工程项目而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的费用；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的费用；购买项目标书、技术资料等规范性文件的费用；委托专业机构或人员翻译标书等规范性文件资料的费用；在银行办理投标保函所支出的保函费用。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前期专业服务费用支持。

（二）海外并购费用。包括：并购境外专业厂家、品牌、技术和营销网络的投资费用。

（三）统保平台项下保险及担保费用。包括：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为降低可能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而向政策性保险机构购买海外投资（股权）保险、海外投资（债权）保险、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出口延付再融资保险、海外租赁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而支出的费用；企业为申请境外项目资金贷款、内保外贷业务办理的融资担保而支出的费用。

（四）境外投资项目分回国内的境外所得。包括：境外项目的营业利润所得以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等

（五）建设运营费用。包括：购买、租赁、建设销售场地的费用；聘请运营团队的费用；组织展示展销中心招商活动所产生的考察费、会议费等费用。

附件 2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 申请材料清单

资料名称	申报资助类别					说明	
	一般 境外 投资	投资 建设 境外 展示 展销 中心	抱团 进驻 境外 展示 展销 中心	对外 承包 工程	境外 投资 合作 经贸 活动		
基本 资料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申请报告	✓	✓	✓	✓	✓	申报金额以人民币元或美元为单位，注意申请报告中的数据与其他相关资料的对应关系。
	申请企业声明书（附件 4-1）	✓	✓	✓	✓	✓	法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4-2）	✓	✓	✓	✓	✓	
	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	✓	✓	✓	✓	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认领，下载打印后加盖企业公章。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	✓		✓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

项目资料	国家批准（核准或备案）申请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文件	✓	✓		✓		境外投资项目提供《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要求提供《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
	项目合同或协议	✓	✓		✓		独资设立的境外企业不需提供。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	✓	✓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	✓				
	投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	✓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	✓				多层级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境外展示展销中心进场企业名单		✓	✓			境外展示展销中心项目需提供。
	境外展示展销中心进场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			境外展示展销中心项目需提供。
	海关出具的出口数据证明材料		✓	✓			境外展示展销中心项目需提供，相关材料需能证明投资主体或进场企业针对境外项目所在市场的自主出口或委托出口的数量或金额。
	境外投资合作经贸活动的通知文件及报名表					✓	
出访人员的护照、机票复印件					✓	护照资料需包括护照首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机票可包括电子行程单和登机牌。	
出访人员与申请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证明等。	
费用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 4-3）	✓	✓	✓	✓	✓	填写资料页码注意要与附后的各类凭证页码对应。

资料	资金投入或费用支出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	✓	✓	✓	✓	✓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支付的银行单据，如属转付代付，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证明材料。费用发票应为正式收款凭据。
	海外投资保险及担保项目明细表（附件 4-4）	✓	✓		✓		海外投资保险项目和融资担保项目需提供。
	保险合同或保单、保险费发票及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	✓	✓		✓		海外投资保险项目需提供。
	担保协议、担保费发票及担保费通知书复印件	✓	✓		✓		融资担保项目需提供。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 申报材料说明

一、材料形式要求

1. 企业申报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
2. 申报材料要编制目录(参照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 材料目录需与册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3. 企业申报资料要装订成册, 不同资料类型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 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4. 费用支出的相关资料装订顺序要求: 应将对应每笔费用的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合同等资料集中按顺序装订, 并完整填写《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附件 4-3), 表内“资料所在页码”栏不得空缺。
5.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 申报材料每页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二、材料内容要求

1. 申报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 对外投资类项目提供的会计报表附注应包含对外投资的情况。申请企业的审计

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2. 签订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无论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还是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均须为申请主体或其全资子公司。

3. 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报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4. 申请材料中的具体数据要按材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以外币支付的费用，折算汇率按 2021 年年末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并列出资算公式。费用支出笔数较多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编制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

5. 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中文标注。为了保证扶持项目的真实性，商务局在审核过程有权要求企业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申请企业声明书

申请企业名称			
法人姓名		法人电话	
通讯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合法经营，近三年无违反对外投资合作有关规定的行为；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接收财政扶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4-2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境外企业（项目）名称	境外投资项目填写				非境外投资项目填写	申报资助类型	备注
		境外项目协议投资总额 （万美元）	中方协议投资金额 （万美元）	中方实际投资金额 （万美元）	项目支持时间内的实际支出金额 （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1. 申报资助类型请填写：（1）前期费用（区分一般境外投资、投资建设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2）海外并购费用；（3）信保担保费用；（4）利润回运成本支出费用；（5）建设运营费用；（6）抱团进驻境外展示展销中心费用；（7）经贸活动费用。

2. 如实际发生费用为外币的，需在备注栏标明折算汇率。折算汇率按 2021 年年末 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3. 中方实际投资额以实际汇出投资金额和作价投资的海关出口实物金额填列。

附件 4-3

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资料所在页码			备注
		原币种金额	折人民币（元）	支付凭证	费用合同	费用发票	

- 备注：1、该表要求按实际发生的每笔费用填列明细，可根据发票或合同分笔填列，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需一一对应。
 2、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3、备注栏需注明当地货币折成人民币的折算汇率。

附件 4-4

海外投资保险及担保项目投保明细表

(年 月 至 年 月)

投保单位 (名称及公章):

序号	保单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	保费/担保费通知书编号	保费/担保费发票号码	保费/担保费发票开具日期	保险金额/担保额(美元)	实缴保费/担保费		备注
								美元	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说明: 1、实缴保费/担保费金额如为美元, 还需填写人民币金额并在“备注”中注明汇率。

2、保费发票及保费通知书时间原则上应与申报期间一致, 如不一致但有合理理由的, 企业需在“备注”栏上注明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

初审单位（镇街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资助类型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手机)	企业银行账号 (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初审结论

镇街经办人：

镇街审核人：

注：此表由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提交，企业无需填写。